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同光邦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濡须路与渡江路交叉口东南侧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同光邦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生物质聚乳酸特种纤维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安徽同光邦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19日，厂址位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濡须路与渡江路交叉口东南侧。公司以同济大学材料与科学学院纳米与生物高分子材料研究所为技术依托，专门从事生物材料、生物纤维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满足市场需要，顺应市场走势，安徽同光邦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32970万元在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新建“年产2万吨生物质聚乳酸特种纤维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18年8月6日已取得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巢开经[2018]76号），项目代码：2018-340164-28-03-020303。
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综合部
评价过程	我公司依据项目评价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评价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2023.3.5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评审专家	杨向阳、李俊、章静
评价结论与建议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拟建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十六）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C283 生物基材料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一般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在建设中落实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各类防护措施，并结合本报告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同时落实提出的建议后，其职业病危害可降至最低，从职业病防护角度评估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切实可行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应可控，职业卫生防护可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要求。综上，从职业病防控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8.2 建议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2) 拟建项目在试运行 30-180 天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3) 建设单位应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规定，自该建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内，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 拟建项目作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与禁忌证相关的作业。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3. 3. 5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预评价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经专家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并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中落实。